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方美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8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李瓊華

附表：

支 票 附 表：							113 年 度 除 字 第 31 號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新 台 幣	支 票 號 碼	備 考	
001	方美玉	板信商業銀行板橋分行	112年9月10日	31,500元	GM0000000		